

其他問題

一二四九(四十三). 聯合國訓練研究所 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以前關於聯合國訓練研究所之決議案，尤其經大會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二一八七(二十一)一致支持之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理事會決議案一一三八(四十一)，

一. 備悉該所執行主任報告書⁶⁴及其對理事會之陳述；⁶⁵

二. 鑒悉該所獲致之進度，表示滿意；對於其在協助發展中國家並加強聯合國能力及程序方面所從事之訓練研究工作，尤表歡迎；

三. 確認該所與聯合國秘書處、與其他聯合國機構、與各專門機關以及與主管國家及國際組織之密切合作，至為重要；

四. 對於已向該所捐助或認捐款項之各國政府、各民間機構及個人，表示感佩。

一九六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一四九八次全體會議。

一二五四(四十三). 土耳其、哥倫比亞、 委內瑞拉及巴基斯坦之天災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對於土耳其、哥倫比亞、委內瑞拉所發生造成災禍之地震及巴基斯坦大風暴之後果，至深關懷，

覆按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於天災發生時提供協助一事曾通過決議案多件，尤其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二〇三四(二十)，

一. 對於土耳其、哥倫比亞、委內瑞拉及巴基斯坦慘遭生命喪失及損害，向各該國人民及政府表示同情；

二. 請聯合國秘書長及各專門機關採取認為適當之行動。

一九六七年八月一日，
第一五〇一次全體會議。

⁶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六，文件 E/4356。

⁶⁵ 同上，第四十三屆會，第一四九八次會議。

一二六五(四十三). 新聞工作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決議案一一七六(四十一)，內中請秘書長就與聯合國經濟、社會及人權工作有關之新聞活動，從事一項研究，並請其就各國官方及非官方新聞方案支持聯合國之方法擬具建議，

業已審議秘書長依據該決議案所提出之各報告書、⁶⁶ 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就聯合國體系新聞方法及方案中若干問題所作檢討之結果、⁶⁷ 及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報告書中討論新聞問題之一節，⁶⁸

鑒悉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報告書中所撮述聯合國發展方案與聯合國新聞廳及各專門機關新聞處間在財政及方案兩方面之關係，表示滿意，

一. 在現有職員及財源限度內，核可秘書長在其關於聯合國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新聞方案報告書第十九段至第三十三段中所撮述之建議，期使現有一切資源獲致最大限度之有效運用；

二. 請秘書長商同關係專門機關，在上述資源範圍內，將聯合國新聞廳所屬各新聞處及其他各組職員重加配置，其目的尤在將來可能試行設置承擔區域責任之新聞處；

三. 察悉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關係委員會意欲繼續並加緊注意增進與聯合國體系經濟及社會工作有關各項新聞活動之效率，並斟酌情形及時就此方面向各自之執行機構提具特定建議；

四. 請秘書長就會員國關於各該國當前在新聞方面為支持聯合國體系內經濟及社會工作所作活動之答覆撮要，連同秘書長就會員國及非政府組織斟酌情形為增加支持或可考慮之進一步行動所提建議，促請所有會員國及所有取得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注意；

五. 請各會員國及各取得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斟酌情形對此等建議加以考慮；

⁶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文件 E/4341 及 E/4394。

⁶⁷ 參閱同上，附件，議程項目十七，文件 E/4337，第一一六段至第一二一段。

⁶⁸ 參閱同上，補編第九號 A (E/4395)，第三十四段至第四十一段。

六、請秘書長就聯合國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之新聞方案，尤其就本決議案中擬議辦法之實施情形，續向理事會今後一適當屆會具報。

一九六七年八月三日，
第一五〇五次全體會議。

一二六七(四十三)．與經濟及社會方面 非聯合國政府間組織之關係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伊朗、巴基斯坦及土耳其所提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與區域發展合作組織建立關係之請求，

認為在發展中國家間促成區域合作，除其他事項外，應加以鼓勵，俾可作為達成聯合國發展十年所定目標之一重要手段，

鑒於成立已屆三年之區域發展合作組織，實為一能對此種區域合作提出貢獻之組織，

覆按理事會曾以其一九五一年八月十日決議案四一二B(十三)、一九五八年七月三日決議案六七八(二十六)、一九六四年七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〇一三(三十七)及一九六五年六月三十日決議案一〇五三(三十九)在專案基礎上與若干非聯合國政府間組織建立聯繫及合作關係，

一、決定與區域發展合作組織建立關係，並為此目的

二、請秘書長採取適當步驟，以：

(a) 確保資料及文件之相互交換；

(b) 準備區域發展合作組織派遣代表參加聯合國各機關討論相互有關事項之會議；

(c) 準備使區域發展合作組織與聯合國就共同關切事項從事諮商及技術合作。

一九六七年八月三日，
第一五〇五次全體會議。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自聯合國創立以來，經濟及社會方面之非聯合國政府間組織，成立甚多，

又鑒於此等組織中有甚多已在非正式及正式基礎上與各專門機關、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以及聯合國秘書處從事合作，

認為以較具系統之方式，但毋須經過正式協定之談判，以展開進一步之聯繫，殊屬有益，

一、請秘書長繼續在秘書處階層與聯合國以外經濟及社會方面各主要政府間組織維持並加強聯繫；

二、復請秘書長遇其認為有助於理事會目的之達成及工作之促進情形時，向理事會提出聯合國體系外應有觀察員列席理事會屆會之非政府組織名單；此等組織經理事會之核准，得參加理事會中與彼等有關於問題之辯論，但無表決權；

三、請各輔助機關根據秘書長之提議，就各該機關與在其主管部門從事工作之特定非聯合國政府間組織宜否建立類似關係問題，向理事會提具建議；

四、請秘書長就上述辦法之實施情形向理事會今後一適當屆會提具報告。

一九六七年八月三日，
第一五〇五次全體會議。

一二六八(四十三)．國際救濟聯盟責任 與資產移交聯合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計及國際救濟聯盟對自然災害之科學研究所作有益貢獻，

覆按理事會於其一九六六年八月四日決議案一一五三(四十一)中，曾請秘書長會同國際救濟聯盟研究該聯盟之資產、活動、出版物及檔庫對國際社會針對自然災害之努力可作有益貢獻之程度，

業已檢討秘書長關於此事之報告書，⁶⁹

贊同秘書長之意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係聯合國體系內繼續辦理該聯盟之科學工作並承擔此項工作主要責任之最適當組織，

又覆按理事會關於自然災害發生後復興重建問題之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決議案一二二二(四十二)，

一、建議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依照其組織法應：

(a) 就屬於其職權範圍之各部門接收國際救濟聯盟關於自然災害科學研究之責任；

⁶⁹ 同上，第四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七，文件 E/4402。